

GB50300-2013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整理)

关于发布国家标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
统一标准》的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第 193 号

现批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为国家标准,编号为 GB50300-2013,自 2014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其中,第 5.0.8、6.0.6 条为强制性条文,必须严格执行。原《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 同时废止。

本标准由我部标准定额研究所组织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3 年 11 月 1 日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 50300-2013

前言

本标准是根据建设部《关于印发通知(建标[2007]125 号)的要求,由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会同有关单位对《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 修订而成。

本标准在修订过程中,编制组经广泛调查研究,认真总结经验,根据建筑工程领域的发展需要,对

原标准进行了补充和完善,并征求各专业验收规范主编单位和其他有关方面的意见,对具体内容进行了反复讨论、协调和修改,最终经审查定稿。

本标准共分6章和8个附录。主要技术内容包括:总则,术语,基本规定,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的划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的程序和组织。

本标准修订的主要内容是:

- 1 增加符合条件时,可适当调整抽样复验、试验数量的规定。
- 2 增加制定专项验收要求的规定。
- 3 增加检验批最小抽样数量的规定。
- 4 增加建筑节能分部工程,增加铝合金结构、太阳能热水系统、地源热泵系统子分部工程。
- 5 修改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等分部工程中的分项工程划分。
- 6 增加计数抽样方案的正常检验一次、二次抽样判定方法。
- 7 增加工程竣工预验收的规定。
- 8 增加勘察单位应参加单位工程验收的规定。
- 9 增加工程质量控制资料缺失时,应进行相应的实体检验或抽样试验的规定。

本标准中以黑体字标志的条文为强制性条文
<http://doc.docsou.com/bf1ea45191c01802425f0ea4b2288b7557c038918.html>,必须严格执行。

本标准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负责管理和对强制性条文的解释,由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负责具

体技术内容的解释。在执行过程中,请各单位注意总结经验,积累资料,并及时将意见和建议反馈给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30 号,邮政编码:100013,电子邮箱:GB50300@http://doc.docsou.com,电话:010-*****),以便今后修订时参考。

目录

修订说明

本标准是在《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 的基础上修订而成。上一版的主编单位是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参加单位是中国建筑业协会工程建设质量监督分会、国家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北京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总站、北京市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总站、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总站、四川省华西集团总公司、陕西省建筑工程总公司、中国人民解放军工程质量监督总站。主要起草人是吴松勤、高小旺、何星华、白生翔、徐有邻、葛恒岳、刘国琦、王惠明、朱明德、杨南方、李子新、张鸿勋、刘俭。

本标准修订继续遵循“验评分离、强化验收、完善手段、过程控制”的指导原则。

本标准修订过程中,编制组进行了大量调查研究,鼓励“四新”技术的推广应用,提高检验批抽样检验的理论水平,解决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中的具体问题,丰富和完善了标准的内容。标准修订时与《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2、《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3、《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411 等专业验收规范进行了协调沟通。

为便于广大设计、施工、科研、学校等单位有关人员在使用本规范时能正确理解和执行条文规定,《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编制组按章、条顺序编制了本标准的条文说明,对条文规定的目的、依据以及在执行中应注意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说明。但是,本条文说明不具备与标准正文同等的法律效力,仅供使用者作为理解和把握标准规定的参考。

1 总则

1<http://doc.docsou.com/bf1ea45191c01802425f0ea4b2288b7557c038918.html>. 0.1 为了加

强建筑工程质量管理,统一建筑工程施工质量的验收,保证工程质量,制定本标准。

1.0.2 本标准适用于建筑工程施工质量的验收,并作为建筑工程各专业验收规范编制的统一准则。

1.0.3 本标准依据现行国家有关工程质量的法律、行政法规、管理标准和有关技术标准编制。建筑工程各专业验收规范应与本标准配合使用。

1.0.4 施工质量验收除应符合本标准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总则部分原标准 3 条为修改,新标准新增条文 1.0.4。

2 术语

2.0.1 建筑工程 building engineering

通过对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和与其配套线路、管道、设备等的安装所形成的工程实体。

2.0.2 检验 inspection

对被检验项目的特征、性能进行量测、检查、试验等,并将结果与标准规定的要求进行比较,以确定项目每项性能是否合格的活动。

2.0.3 进场检验 site inspection

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及器具等,按相关标准的要求进行检验,并对其质量、规格及型号等是否符合要求做出确认的活动。

2.0.4 见证检验 evidential testing

施工单位在工程监理单位或建设单位的见证下,按照有关规定从施工现场随机抽取试样,送至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验的活动。

2.0.5 复验 repeat test

建筑材料、设备等进入施工现场后,在外观质量检查和质量证明文件核查符合要求的基础上,按照有关规定从施工现场抽取试样送至试验室进行检验的活动。

2.0.6 检验批 inspection lot

按相同的生产条件或按规定的方式汇总起来供抽样检验用的,由一定数量样本组成的检验体。

2.0.7 验收 acceptance

建筑工程质量在施工单位自行检查合格的
<http://doc.docsou.com/bf1ea45191c01802425f0ea4b2288b7557c038918.html> 基础上,由工程质量验收责任方组织,工程

建设相关单位参加,对检验批、分项、分部、单位工程及其隐蔽工程的质量进行抽样检验,对技术文件进行审核,并根据设计文件和相关标准以书面形式对工程质量是否达到合格做出确认。

2.0.8 主控项目 dominant item

建筑工程中对安全、节能、环境保护和主要使用功能起决定性作用的检验项目。

2.0.9 一般项目 general item

除主控项目以外的检验项目。

2.0.10 抽样方案 sampling scheme

根据检验项目的特性所确定的抽样数量和方法。

2.0.11 计数检验 inspection by attributes

通过确定抽样样本中不合格的个体数量,对样本总体质量做出判定的检验方法。

2.0.12 计量检验 inspection by variables

以抽样样本的检测数据计算总体均值、特征值或推定值,并以此判断或评估总体质量的检验方法。

2.0.13 错判概率 probability of commission

合格批被判为不合格批的概率,即合格批被拒收的概率,用 α 表示。

2.0.14 漏判概率 probability of omission

不合格批被判为合格批的概率,即不合格批被误收的概率,用 β 表示。

2.0.15 观感质量 quality of appearance

通过观察和必要的测试所反映的工程外在质量和功能状态。

2.0.16 返修 repair

对施工质量不符合标准规定的部位采取的整修等措施。

2.0.17 返工 rework

对施工质量不符合标准规定的部位采取的更换、重新制作、重新施工等措施。

2013 标准术语中未采用 2001 标准中的建筑工程质量、交接检验和抽样检验三个 <http://doc.docsou.com/bf1ea45191c01802425f0ea4b2288b7557c038918.html> 术语。新增了三个术语:复验、错判概率、误判概率。

3 基本规定

3.0.1 施工现场应具有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相应的施工技术标准、施工质量检验制度和综合施工质量水平评定考核制度。

施工现场质量管理可按本标准附录 A 的要求进行检查记录。